

K

2006 **【经科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配套辅导丛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考 试 指 南

主编 游文丽 李素贞



经济科学出版社

- ▲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 ▲ 分章应试指导及强化练习题
复习提示 历年试题评析
重点与考点讲解 强化练习题及解析
- ▲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 ▲ 2006年考试模拟试题

【经科版】2006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配套辅导丛书

经 济 法

考试指南

主编 游文丽 李素贞

经济科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 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领会和吃透重点、考点,取得最佳的复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经济科学出版社在出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即考试教材)的基础上,应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继续组织了一批多年来一直活跃在会计职称考试辅导培训第一线的知名专家编写了这套《【经科版】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配套辅导丛书》。

本丛书包括四个分册,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考试指南》、《中级会计实务考试指南》、《中级财务管理考试指南》、《中级经济法考试指南》。

本丛书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制定的最新考试大纲及教材组织编写。各分册写作老师凭借自己丰富的辅导经验,在对教材内容进行系统的讲解、突出各科考试的重点及考点的同时,对新增加的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讲解,并配有大量的同步练习题用于考生练习之用,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丛书各分册均包括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分章应试指导及强化练习题、跨章节综合题训练以及模拟考试题四大部分。其中分章应试指导及强化练习题部分包括:本章复习指示、历年试题评析、重点与考点讲解、强化练习题、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全书体例新颖,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基于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对全套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编校工作,并对全部例题反复进行了验算,以确保图书的质量。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将开通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网站。凡购买本套丛书的考生可登录网站(www.esp.com.cn),我们将定期(大约半个月一次)集中解答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时遇到的问题,并以公告或勘误表的形式予以发布。在 2006 年 4 月底(即考前一个月),我们将在网站上发布一套针对考试的全真模拟试题,供考生下载、练习。

最后,衷心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5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1)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5 年考试情况分析	(1)
2006 年复习应试建议	(1)

第二部分 分章应试指导及强化练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本章复习提示	(3)
历年试题评析	(3)
重点与考点讲解	(4)
强化练习题	(6)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9)
本章复习提示	(9)
历年试题评析	(10)
重点与考点讲解	(13)
强化练习题	(1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本章复习提示	(19)
历年试题评析	(20)
重点与考点讲解	(24)
强化练习题	(30)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7)
本章复习提示	(37)

历年试题评析	(37)
重点与考点讲解	(39)
强化练习题	(42)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7)
本章复习提示	(47)
历年试题评析	(47)
重点与考点讲解	(51)
强化练习题	(5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8)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62)
本章复习提示	(62)
历年试题评析	(62)
重点与考点讲解	(65)
强化练习题	(68)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74)
本章复习提示	(74)
历年试题评析	(74)
重点与考点讲解	(78)
强化练习题	(84)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91)
本章复习提示	(91)
历年试题评析	(91)
重点与考点讲解	(91)
强化练习题	(92)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4)
本章复习提示	(94)
历年试题评析	(94)
重点与考点讲解	(99)
强化练习题	(107)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1)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15)
本章复习提示	(115)

历年试题评析	(115)
重点与考点讲解	(118)
强化练习题	(124)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7)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30)
本章复习提示	(130)
历年试题评析	(130)
重点与考点讲解	(133)
强化练习题	(13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9)
本章复习提示	(139)
历年试题评析	(139)
重点与考点讲解	(141)
强化练习题	(142)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4)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跨章节综合题	(147)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第四部分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综合测试题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151)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160)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二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法知识;二是税法知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总论》;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六章《票据证券法律制度》;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各章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其中的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第二部分包括: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基础》;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十一章《财产、行为、资源税法律制度》;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二部分的核心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计算,其中流转税、所得税的计算是常考的内容。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5 年 考试情况分析

《经济法》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客观题部分一般占 60 分,主观题部分一般占 40 分。从最近 3 年的命题情况来看,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70% 左右,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30% 左右,案例分析题一般出自经济法部分。

《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 年考题没有出现计算题,预计 2006 年会延续 2005 年的考试题型。

2006 年复习应试建议

一、复习方法

要参加会计职称考试,首先要紧扣大纲,精读财政部所指定的教材,从历年考题来看,考试内容

不会超出教材内容。然后再以其他的辅导书作为辅助。一本好的辅导书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当然这种记忆必须明确,绝对不能死记硬背,但是不能不记。有些同学学习经济法的时候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觉得难度很大,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点。有些内容可以采取对比的方法记忆,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职权基本是相同的。

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要做一些练习题,以巩固知识,加深印象。最后要做几套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保证速度。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道题对一次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练习题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还要注意掌握答题时间,为避免完成答卷时间太长,应提高熟练程度。

二、答题技巧

1. 选择题

就目前会计职称考试试卷而言,选择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将其代号填入空内。很多选择题纯粹是考查记忆力,经常出现的有日期、比例、职权等。

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会更有助于考生选择出正确答案。要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

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迷惑性，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再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

2.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只要命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应选择放弃该题。

3. 计算题

首先仔细阅读试题。对于计算分析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不至于忙中出错。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标准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有时评分标准中可能只要求列出算式，计算出正确答案即可，但有一点必须说明：如果算式正确，结果无误，那么，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无关紧要；如果算式正确，只是由于代人的有关数字有误而导致结果不对，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很重要了。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

4. 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说。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重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由于案例分析题是由多个考点结合在一起综合运用，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步骤进行答题：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有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3)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三、专家忠告

1. 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2.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3. 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4.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做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做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第二部分

分章应试指导及强化练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复习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解决经济纠纷的三种方式。学习本章应以掌握基本概念为主。本章考试中多以选择题、判断题形式出现，一般占3~4分。

历年试题评析

年份 \ 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5	2	2			1	1							3	3
2004	1	1	1	2	1	1							3	4
2003	1	1	1	2	1	1							3	4
2002	3	3											3	3

注：本表包括本章当年全部考题的分数，但是下面列举的考题中未收录由于教材修改而失效的考题。其他章与此相同。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 ）。（2002年）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概念。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

2.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2002年）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行政复议范围。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在行政复议范围之内。

3.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 ）。（2002年）

-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4.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

是()。(2004年)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同上题。

5. 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5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的渊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6.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2005年)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裁决。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本题中,如果3名仲裁员产生3种不同意见,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03年)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2004年)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自然灾害
- C. 智力成果
- D. 战争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关系的要素。根据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三、判断题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2003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行政复议的程序。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2004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行政复议的程序。申请人可以先提起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但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3.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2005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的渊源。

重点与考点讲解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提示】单位内部的行政管理关系、抚养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2. 我国的经济法的渊源

按照法律地位的不同,我国的法律法规分为六种,由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委制定,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1)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2)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名称形式是《××法》。(3)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①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②地方性法规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4)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名称形式一般是《××办法》，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规。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自治地区的名称，在该地区适用。（6）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提示】判别一个文件属于哪种法律形式，一是要看制定者；二是要看名称。

3.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主体	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两种方式取得：（1）法定取得；（2）授权取得。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其中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

【提示】注意掌握各要素所包括的项目。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其中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区分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的要点是看是否以主观意志为转移。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提示】区分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的要点是看是否以主观意志为转移。

5. 法律责任的种类（应熟悉）

（1）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6. 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1）申请仲裁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

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并非所有的纠纷和争议都可以仲裁，不属于仲裁范围的有：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的条件有：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5）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仲裁不公开进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 行政复议

（1）掌握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除此以外可以申请行政复议。①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途径提出处理要求。②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③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提示】例如，某市财政局对其内部职工给予降职处分、某街道办事处对邻里纠纷的调解意见，都属于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2) 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8. 诉讼

(1) 诉讼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其中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①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法院的，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②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熟悉适用特殊管辖的几种情况。

纠纷类别	特别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票据纠纷	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提示】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②注意掌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再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③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有关审判制度的规定。①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财产继承关系

2. 下列各项中，作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是 ()。

- A. 法律渊源 B. 调整对象
C. 法律关系 D. 内容

3.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 A. 设立公司 B. 合同纠纷
C. 逃税 D. 水灾

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责任范围的有 ()。

- A. 没收违法所得 B. 罚金
C. 责令停产 D. 吊销执照

5.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解决经济纠纷时，我国现在实行的是 ()。

- A. 先裁后审制度 B. 或裁或审制度
C. 只裁不审制度 D. 只审不裁制度

6.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当事人只能是法人单位
C. 只要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何纠纷都可以仲裁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依法应当撤销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是 ()。

- A.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B.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 年内
C.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D.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 年内

8. 9月1日,某行政机关对A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A公司于9月5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A公司如对该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A. 9月1日至9月30日
- B. 9月1日至10月30日
- C. 9月5日至10月4日
- D. 9月5日至11月4日

9.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纠纷发生地人民法院

10. 甲将一批货物存放在乙的仓库里,待甲提货时,发现丢失部分货物,甲向乙请求赔偿的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6个月
- B. 1年
- C. 2年
- D. 20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采用()的方式确认。

- A. 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B. 自然成立
- C. 依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D. 由主体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是指()。

- A. 经济权利
- B. 经济行为
- C. 经济义务
- D. 经济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经济行为
- B. 企业法人
- C. 有价证券
- D. 营利性经济组织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经济法律规范
- B. 经济法主体
- C. 经济法律事实
- D.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订立合伙协议
- B. 签订合同
- C. 签订和解协议
- D. 签发汇票

6.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有()。

- A. 停止侵害
- B. 管制
- C. 排除妨碍
- D. 罚款

7.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不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有()。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9.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10. 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B. 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D. 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一年内申请再审

三、判断题

1.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某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提供有偿劳务服务的行为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

4.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 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如有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后乙方违约,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乙方在开庭审理时提交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驳回甲方的

起诉。()

6.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 提起行政复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否则不予受理。()

8.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最多9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9. 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开始计算。()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2.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3.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本题中,水灾属于绝对事件。

4.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责任。罚金属于刑事责任附加刑,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5.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基本原则。在解决经济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6.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D是错误的。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

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因此,选项B、C是错误的。

7.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8.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效期间。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9.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的种类。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法定取得或授权取得,但不可以自然成立。

2.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3.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本题中有价证券属于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其存在的物品。

4.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

5.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事实中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6.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责任。选项B属于刑事责任，选项D属于行政责任。

7.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劳动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8.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9.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程序。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三、判断题

1.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主体的范围。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2.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

3.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其中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偷税、逃税），但二者均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4.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协议的效力。乙方应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人民法院才可以驳回起诉。

6.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的强制执行。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7.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行政复议提出方式。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8.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行政复议的程序。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30日。

9.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地域管辖。按规定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复习提示

本章主要由两个法律制度组成，即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各章内容相对独立。本章的学习重点应为合伙企业的有关内容，熟悉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同点和区别。

历年试题评析

年份 \ 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5	2	2	2	4	1	1			1	5			6	12
2004	3	3	3	6	1	1							7	10
2003	3	3	2	4	1	1							6	8
2002	2	2			1	1			1	6			4	9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是()。(2002年)

- A. 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 B. 投资人只能以个人财产出资
- C.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D. 企业可以不设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 下列事项中,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必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2002年)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C.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不包括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3. 甲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2003年)

- A.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 以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其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是()。(2003年)

- A. 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B. 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C. 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贡献大小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D. 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合伙损益分配原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损益分配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5.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要求的,债务人的偿还责任消灭,该期限是()。(2004年)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5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持续偿债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6.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的原则是()。(2004年)

- A. 按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B. 按各合伙人贡献大小分配和分担
- C.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和分担
- D. 合伙人临时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和分担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合伙损益分配原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损益分配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7. 2004年3月，刘、关、张三人分别出资2万元、2万元、1万元设立甲合伙企业，并约定按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损益。8月，甲合伙企业为乙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12月因乙企业无偿债能力，甲合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为乙企业支付1万元。12月底，刘提出退伙要求，关、张同意。经结算，甲合伙企业净资产为3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应退还刘的财产数额是（ ）。(2005年)

- A. 2万元
- B. 1.2万元
- C. 1万元
- D. 0.8万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合伙损益分配原则。本题刘、关、张三人约定按出资比例（2:2:1）分配和分担损益，则应退还刘的财产数额是 $3 \div 5 \times 2 = 1.2$ （万元）。

8.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5年)

- A.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 B.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的有（ ）。(2003年)

- A. 投资人的知识产权
- B. 投资人的劳务
- C. 投资人的土地使用权
- D. 投资人家庭共有的房屋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可以用劳务出资；家庭共有财产可以作为出资，但投资人应当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2.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拟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借款。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3年)

- A. 无需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 B. 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 C. 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
- D. 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的，按退伙处理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伙企业事务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有（ ）。(2004年)

- A.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C. 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
- D.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包括：(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有（ ）。(2004年)

- A. 2/3 合伙人决定解散
- B.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C. 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合伙企业解散。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